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11
问题 5	14
问题 7	17
问题 11	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D201412151889310116BJ-12号

致：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

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天生物，持有发行人 30,256,7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59%。董大伦先生持有新天生物 80% 的股权，通过新天生物间接持有发行人 46.87% 的股份。目前董大伦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招股说明书将董大伦先生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此外，发行人股东王文意、王玉珍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的配偶王柳珍的弟、妹；发行人股东袁野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姐夫。王文意先后任发行人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王文意、王玉珍、袁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未将王文意、王玉珍、袁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对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王文意 2013 年之前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玉珍和袁野一直为公司普通员工。

除王文意为公司董事外，王玉珍和袁野从未进入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也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新天药业自成立以来，以上三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具有控制力。

2.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的持股情况

目前，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分别持有公司 120,000 股、11,000 股和 3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0.02%和 0.06%。

上述三人持股数量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18.1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访谈王文意、王玉珍、袁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并根据王文意、王玉珍、袁野、董大伦的书面声明，王文意、王玉珍以及袁野与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没有相应规定。

4. 王文意、王玉珍、袁野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仍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承诺锁定期延长为 36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控制力，且持股数量较小，亦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未将王文意、王玉珍和袁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2

招股书显示，1996 年 10 月，贵阳市食品公司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肉联厂以其下属的生化药厂的厂房、设备、土地、商标等评估作价对新天有限增资 402.40 万元。2001 年 6 月 19 日，肉联厂、新天有限、新天生物签订《协议书》：①原由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份转由新天生物持有，原新天生物代肉联厂向工行乌当支行支付的 402.4 万元视为新天生物向肉联厂支付的股份受让款的一部分；②三方确认自肉联厂持有新天有限股权至 2000 年 6 月的增值率为 39.8%，折为 160 万元，待上述代偿欠款和股权转让事项经贵阳市国资办批准后，由新天生物

冲抵肉联厂往来账后余款一次性支付给肉联厂；③肉联厂自 2000 年 6 月新天生物代偿被执行款项后即不再享有对新天有限的任何权益。

2000 年 8 月，由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供销机械厂以其位于新添大道南段 39,0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向新天有限增资。该宗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 474.20 万元，其中 457.20 万元作为出资，占新天有限股权比例为 15.32%。2001 年 8 月，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供销机械厂将其持有新天有限 15.3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开元生物和新天生物 11.43%、3.89%。2009 年 10 月，新天药业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开元生物将其所持有 3,371,367 股新天药业股份转让给新天生物。开元生物是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天生物是董大伦控制的企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原国有股东肉联厂、集体股东供销机械厂转让其所持新天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和审批情况，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及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

答复：

（一）原国有股东肉联厂转让所持新天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和审批情况

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作出的（2000）黔高法执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在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申请执行贵州肉联厂、贵阳市食品公司（原贵州肉联厂上级单位）归还欠款一案中，贵州肉联厂（被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申请执行人）、贵阳市食品公司（被执行人）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明确被执行人贵州肉联厂用在新天有限的全部股份以 402 万元的价值抵偿给申请人。股份增值部分待确认后，仍由被执行人享有。经被执行人与新天有限达成协议，股份增值额为 40 万元。《民事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为执行上述法院裁定，2000 年 6 月 19 日，新天生物与贵州肉联厂、贵阳市产权交易中心（中介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了产权交易的标的、产权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债权债务处理等内容，约定新天生物受让贵州肉联厂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402.4 万元的股权，产权的交易价格为 402.4 万元，

已由新天生物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贵阳市财政局于2001年8月6日在《产权转让合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意见一栏中批注并加盖贵阳市财政局公章：“该项股权转让符合市人民政府筑府办（94）32号文精神，转让程序有效，同意办理产权手续。”

2001年3月18日，贵州肉联厂、新天生物、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因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持有公司股权，并且新天生物已于2000年8月将402.4万元代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因此同意将原由贵州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由新天生物持有，原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支付的款项402.4万元视为新天生物向贵州肉联厂支付股权受让款的一部分，根据裁定书认定的贵州肉联厂持有股权的增值部分40万元，在贵州肉联厂将上述代偿欠款及股权转让事宜报经贵阳市国资办（当时隶属于贵阳市财政局）批准后，由新天生物一次性支付给贵州肉联厂。

2001年6月19日，贵州肉联厂、新天生物、新天有限三方签订协议，对股权增值部分进行了重新约定。该协议约定：①原由贵州肉联厂持有的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由新天生物持有，原新天生物代贵州肉联厂向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乌当区支行支付的402.4万元视为新天生物向贵州肉联厂支付的股权受让款项的一部分；②三方根据新天有限的实际情况确定贵州肉联厂持有新天有限的股权自投入新天有限至2000年6月的增值率为39.8%，折为160万元，在贵州肉联厂将上述代偿欠款及股权转让事宜报经贵阳市国资办批准后，由新天生物冲抵贵州肉联厂往来帐后余款一次性支付给贵州肉联厂；③贵州肉联厂同意自2000年6月新天生物代偿被执行款项后即不再享有对新天有限的任何权益。

2001年6月27日，贵阳市财政局于出具《关于收回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对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终止投资合同的批复》（筑财国企[2001]20号），批复如下：

“一、根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00]黔高法执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和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决定，同意你厂收回对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402.4万元及股权增值160万元，计562.4万元。其中：原始

投资额402.4万元清偿银行债务；股权增值160万元用于安置职工。

二、你厂收回投资后，应根据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不再享有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权益。

三、接文后，请及时到我局产权处办理变更产权登记手续。”

2001年8月9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州肉联厂因司法执行将持有的全部新天有限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

2001年9月6日，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2001）高会验字1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资本进行验证。

2001年9月14日，上述股东变动在贵阳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贵阳市财政局同意贵州肉联厂收回对新天有限的投资及股权增值，是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裁定书》作出的。

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

贵州肉联厂属于贵阳市市属企业。贵阳市财政局是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对于贵州肉联厂收回投资产生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最终审批权限。

3.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基于执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司法裁定需要做出，并且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合同各方不但执行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执行裁定，而且就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做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民事诉讼法律和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

（二）原集体股东供销机械厂转让其所持新天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所

履行的程序和审批情况

2001年8月9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供销机械厂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15.3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天生物和开元生物各3.89%和11.43%。

2001年8月10日，供销机械厂与开元生物、新天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11.43%股权转让给开元生物，转让价格457万元；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3.89%股权转让给新天生物，转让价格为158万元。

2001年9月6日，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2001）高会验字1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变更后的公司资本进行验证。

2001年9月14日，上述股东变动在贵阳工商局高新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2月24日，供销机械厂的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发《关于大上海商贸城项目开发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黔供发[2011]33号）文件（下称“‘黔供发[2011]33号’文”），对题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该文件明确“对省供销机械厂2001年8月10日将持有的贵阳新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5.32%股权分别转让给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承认。”

根据供销机械厂的工商登记资料，该企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开元生物、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时开元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贵州省供销机械厂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贵州省供销商贸大厦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贵州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贵阳山林大酒店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贵阳山林大酒店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单位为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因此，开元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供

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供销机械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股权转让获得了其主管单位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书面批复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国发[1999]第5号）等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

问题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131.21 万元、111.62 万元和 70.19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实施老厂污水站技术改造，环保投入较大；2015 年发行人新厂投入使用，新增了部分环保设施，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使用清洁能源锅炉，2016 年末新增环保设施，使得 2016 年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减少。

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领取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112220140013《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有：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SS、BOD5、动植物油、挥发酚）、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固体废物（药渣、炉渣、粉煤灰）、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保荐机构核查了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次核查时段内新改扩建项目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企业现有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从监测结果看，其污染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总的来看，核查认为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企业自身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境工作总体值得肯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2）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一步说明环保投入的充分性；（3）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

设计院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的时效性；（4）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答复：

（一）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核查依据、过程

1. 核查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环保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关于环境保护的制度性文件，发行人已制定《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水浴脱硫除尘器操作规程》、《环境绿化管理规程》、《厂区废弃物清理管理规程》、《公司卫生管理规程》等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人员岗位设置进行实地考察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厂区污水处理站；在老生产厂区内新增的燃气锅炉；在新建制剂生产车间安装的集尘罩和布袋收尘器、燃气锅炉，新厂在线监测设备，板框压滤机、格栅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固体制剂车间顶部风机、锅炉房风机，均采取隔音、隔噪处理措施。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设置情况，该等岗位人员设置与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人员正常上岗。各相关生产环节配置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检测、污染防护和污染治理。

（3）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于2015年5月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次核查时段内新改扩建项目较好的落实了‘三同时’制度，企业现有的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良好，从监测结果看，其污染排放均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总的来看，核查认为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企业自身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境工作总体值得肯定。”

（4）查阅贵阳市乌当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3年以来，贵阳市乌当区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的监测报告。该等报告未标示发行人排污数据异常。

（5）查验环保投入和支出凭证

本所律师查验核实了发行人2013年至2016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凭证和会计账簿。

（6）查验募投项目相关环保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各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对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中已考虑环保需要，相关环保设备的投入已计入募投项目金额，募投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通过发行人已有或拟新增环保设施处理，环保投入能够与募投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同意发行人投资建设相关项目，且发行人安排了相应资金投入污染物的处理，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7）就发行人环保设施和制度落实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保设施和制度落实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环保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环

境保护措施有据可循，该等制度已有效实施。

（8）就环保处罚事项查询相关网站记录

就是否涉及环保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hb.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网站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环境保护的说明》，发行人对日常经营排污情况和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拟投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hb.gov.cn/>）、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述网站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问题 5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其后的 3 年中将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在上述税收优惠期满后，届时如果国家

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且不能及时按照国家其它相关政策（如西部大开发政策）等的要求进行备案并获得新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2）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3）如果未通过复审的话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手续的办理情况

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并自2016年1月1日生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贵州省科技厅网站，贵州省科技厅已经于2017年3月3日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黔科通[2017]19号），第一批申报时间为2017年5月2日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计划2017年5月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批事项，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申请材料的整理和准备。

（二）对照 2016 年修订实施的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的相关规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成立于1995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要求。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所属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范围内的中药、天然药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2016年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1.0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要求。

5.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1,521.90万元、1,961.68万元和2,341.67万元，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3.76%和3.70%，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

上述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相关核心产品宁泌泰胶囊、坤泰胶囊、苦参凝胶，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占比接近9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

7. 发行人技术中心自2004年起就被认定为贵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迄今均连续通过评审。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分布完善、人才结构合理、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并建立了适合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和环境。根据之前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情况，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得分相对较高，因此预计发行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能够达到相应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七）项关于“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要求。

8. 根据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安全、质监、环保合规证明，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要求。

（三）如果未通过复审的话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部分研究项目费用在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的优惠。报告期内，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27.66	432.72	316.62
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113.73	123.22	65.70
合计（A）	541.39	555.94	382.32
发行人净利润（B）	5,706.95	4,201.05	3,312.40
优惠金额占比（A/B）	9.49%	13.23%	11.5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的相关条件，不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小。即便发行人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公司注册地在贵州省，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也可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相关优惠税率。因此，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发行人采用的营销模式为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模式，拥有 650 人的销售队伍，通过推广活动帮助医疗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促进销售。招股书披露由于我国实行省级区域医疗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出厂价）一般在当地中标价基础上适当下调给医药商业企业留出一定的费用及利润空间，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实行的买断式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呈逐年大度增长趋势。销售费用中占比

最大的项目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比约为 88%左右）。报告期内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22,496.44 万元、26,958.39 万元、32,279.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4%、51.67%、51.00%。

问题：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请结合发行人、医药商业企业、医疗机构三者之间具体的产品销售定价方式，说明医药商业企业是否事实上仅为发行人与医疗机构之间的物流运输作用；2016 年 4 月推行的医药行业“二票制”的政策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将“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政策的推行是否会导致发行人现有的营销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4）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

（5）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答复：

（一）医药商业公司的作用及“二票制”等政策的影响

1. 医药商业公司的作用

公司产品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出厂价）一般是在当地中标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调（10%左右），具体比例根据医药商业公司往年业绩情况、当

地商业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由商务经理进行谈判，报商务总监确认。

公司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选择在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且具有药品配送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医药商业公司具体作用主要有：

（1）需求信息传递和货物流转。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每年一般在每年年初都会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医院需要公司的药品时，向医药商业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商业公司结合自身库存情况再向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发出购买订单，购买药品后通过其配送网络销售给医院。

（2）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会配合公司参与省级区域药品采购招标。

（3）协助公司药品进入医院采购目录；医药商业公司由于同时经营大量药品，与众多医院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协助公司药品进入医院采购目录方面的渠道非常丰富和畅通。

（4）配合公司组织部分区域内的专业化学术推广会议及活动等。

2. “二票制”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1）二票制的涵义

“二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根据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于2016年12月26日联合印发《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二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概括如下：

①核心目标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

②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③对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

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2）“二票制”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公司约80%的收入均是通过一级医药商业公司直接销售给医疗机构或药店，已经按照二票制的规则在执行。另外20%的收入是通过二级医药商业公司配送给医疗机构或药店。

“二票制”实施初期，公司需要将上述二级商业公司逐步转为公司直接客户，这种转化会增加公司客户数量，一定程度上会带来管理难度的增加。2016年公司已着手实施客户管理系统（CRM系统），以便对客户和市场进行更为高效的管理。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营销人员应收账款考核力度，加强客户管理以及通过调整公司信用政策的方式等防范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更应该看到，“二票制”的实施将对医药流通领域带来深远的影响，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商业环境更加规范。

“二票制”实行有助于药品流通企业的优胜劣汰、兼并重组，进而会提升行业的集中度和规范程度将明显提高，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配送能力和医院覆盖网络将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近年来主动选择放弃与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主要原因是医药流通市场相对混乱，医药商业公司也良莠不齐，部分商业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实力较弱、规模小且回款难度较大。

预计随着“二票制”实施一定时期后，医药流通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将会明显提高、医药商业环境更加规范，行业集中度提高后客户数量可能不会增加很多，而且规范的商业环境下，客户数量的增加并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

因此，“二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影响较小。

3.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等其他相关政策的影响

2017年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有正式操作性文

件。

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要求，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2015年以前，商务部负责颁发医药代表资格，但各省均未强制要求医药代表持证上岗。2015年7月23日，国务院取消医药代表资格。

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将全国划分为10个大区，各区域市场实行大区总监负责制，市场销售人员实行商务专员和学术推广专员的专业化分工。

公司商务专员具体负责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有：负责与客户协调签订合同、物流配送、货款回收和客户资信管理等工作，对产品、价格和渠道实行有效地整合管理，掌握产品销售的最终流向，确认有价值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协助医药商业公司提高公司产品的医院覆盖率。

学术推广专员主要负责学术推广和产品使用反馈，向医疗机构及商业单位、零售药店等相关人员介绍公司产品最新的科研成果、药品特性、优点和治疗方案等，增强相关人员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从而对公司药品产生有效需求，间接促进公司药品的销售。学术推广专员不承担具体销售任务，公司通过相关学术推广会议召开频次、召开规模、产品使用反馈和会议效果等进行考核。

公司学术推广专员相当于医药代表，其主要负责学术推广活动和技术咨询等，不承担药品具体销售任务，因此，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营销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国家对医药代表信息进行备案、公开对公司的人才筛选、医药代表团队建设均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药品流向单的取得情况，对药品流向单进行了抽查，并对药品流向单进行了统计分析，公司80%左右的收入已经按照两票制的规则在执行，对“二票制”及医药代表制度的相关文件和专家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本所律师认为，“二票制”的实施及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等政策对于公司

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的营销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1. 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1）公司营销模式的影响

目前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营销模式，并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虽然保障了公司对销售终端和销售队伍的掌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新产品推广，但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销售费用支出。

（2）独家品种的影响

拥有独家品种的医药类上市公司很多，但主导产品全部均为独家品种的医药类上市公司相对较少。公司主导产品均为独家品种，独家品种的学术推广活动只能由公司自己来进行，因此，相关学术推广活动较多，学术推广费用也较大。

举例：贵州益佰制药、沃华医药、步长制药。

（3）产品成熟度的影响

相对于产品大多已处于成熟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主导产品坤泰胶囊、苦参凝胶、宁泌泰胶囊均处于快速成长期或稳定增长期，近年来销售规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特别是公司主要品种——坤泰胶囊，2013年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且该品种为公司独家专利品种，近五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未来市场空间广阔，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柱产品之一。

因此，公司需要不断扩大营销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导致销售费用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4）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自坤泰胶囊2013年3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来，公司具备了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加大销售人员和推广投入，从而逐步树立公司在泌尿、妇科类用

药领域知名品牌的基础，因此，从调整销售团队组织架构、增加销售人员、加大市场开发推广力度、调整后台管理部门等多个方面增加投入，全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佰制药	53.30%	61.91%	55.35%
沃华医药	51.28%	44.16%	54.93%
佐力药业	40.22%	42.63%	49.29%
红日药业	45.51%	53.89%	55.15%
上海凯宝	47.58%	48.83%	48.31%
步长制药	55.60%	56.39%	57.79%
平均值	48.91%	51.30%	53.47%
新天药业	57.71%	58.56%	57.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但与步长制药、沃华医药等差异不大。主要是各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同为医药行业，但各上市公司品种结构、产品成熟度、非处方药比例等都会对销售费用率产生较大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类上市公司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3. 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逐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坤泰胶囊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以此为契机，对前台销售部门、后台销售支持部门进行调整，新设推广部、网络部等多个部门支持销售工作，同时公司也开始扩大销售队伍，销售人员从2013年末的522人增加到2016年末的652人。销售人员的增加，为公司将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加大了市场推广活动的投入，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长较快，但同时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36,540.96	30,561.28
销售费用增长率	19.57%	18.06%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2,279.97	26,958.39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长率	19.74%	19.8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31%	14.8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受营销模式、品种结构、品种成熟度、以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影响，但与步长制药、益佰制药等差异不大，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类上市公司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发行人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用增长，是有效利用坤泰胶囊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发展契机，扩大销售队伍，夯实发展基础，销售费用及学术推广费的增长也导致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

（三）报告期各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是否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是否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1. 报告期各期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具体分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差旅费、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招待费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差旅费	5,093.34	4,051.42	3,394.77
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	7,740.80	6,337.47	4,574.77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16,759.70	14,270.04	12,695.95
招待费	2,132.84	1,919.74	1,579.97
其他	553.30	379.72	250.99
合计	32,279.97	26,958.39	22,496.44

差旅费是指公司的业务人员因业务需要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补贴

及其他杂费等。

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是指公司组织或参与科室会、院内会、沙龙会、地市级学术会议、省级区域学术会议、邻近省区学术会议及全国性学术会议等各种学术活动会议时，在举办各种会议活动中，会议参与人员的住宿费、餐费、会议场所租赁费、会议现场布置费、会议现场设备租赁费、展台费、会议资料费等。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主要是公司召开各种学术会议参会人员会务费之外交通费用、误餐补贴等非会务费用以及在开展销售活动中的各种宣传活动支出、宣传资料支出、专业杂志上的广告费用支出、市场调研费等。

招待费是指公司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招待费用支出。

2. 不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在学术推广活动中，严格按照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操作规程进行，建立了销售人员行为的约束机制。

公司2014年1月发布《关于严禁在药品销售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的通知》，规定公司所有的销售人员进行公司药品的推广活动中，只能按照规定向医务人员介绍药品的适用范围、疗效、临床使用经验、最新研究成果、收集使用效果等与药品准确使用有关的活动，严禁为了药品采购或提高用药量向医院、相关科室、医生支付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与每一位在册的员工在签订合同中，约定了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守则。

在公司的业务执行过程中，建立了严格的培训、上岗考核等规则。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业务人员的费用审批及后续审计中，审核费用票据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从制度建设、费用审核、行为守则等各个方面约束公司销售人员，且通过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和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学术推广的能力。

公司在学术推广活动中，不存在给予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

业贿赂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向业务人员的培训考核的相关记录，抽查了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票证并核实了真实性，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两笔支付给旅行社费用的业务事项。

抽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不存在账外给予回扣、佣金等商业贿赂条款的情形。公司在销售药品过程中，由公司仓储部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直接发往医药商业公司，并由医药商业公司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公司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和货款。

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发票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确保所有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药品主要销售区域的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网站，同时通过百度、360等互联网搜索工具，没有发现公司在上述网站被公布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情形。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8月9日、2017年4月10日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乌检预查[2016]601号、[2017]366号），确认：（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董大伦在查询期限从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2）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给予过相关医生、医务人员、医药代表或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的情况，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现商业贿赂行为。

（四）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支出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汇入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差旅费、学术活动相关会议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招待费及其他零星支出。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的支付对象为代垫相关费用的公司员工以及提供差旅、住宿、场租、餐饮、广告、印刷等服务的相关单位。支付给公司员工的预借款项或报销款基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极个别小额报销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向提供服务的相关单位支付的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本所律师抽查了与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相关的合同、费用支出的票据情况，以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等，并将收款方与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不存在直接汇入原材料供应商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形。

（五）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包括召开频次，召开内容，平均参与人次，费用报销情况等；会议是否实际召开，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 学术推广会议相关组织和支出情况

公司采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将药品的特性、优点、临床适应症等，通过科室会等方式，增强医生对公司产品特性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科室会、院内会、沙龙会、地市级学术会议、省级区域学术会议、邻近省区学术会议及全国性学术会议等会议形式，制定了每种类别会议的SOP（标准操作规程）。规定了会前收集信息、制定筹备方案、会场布置、会议跟进、回程、推广评估、经验分享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要求。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邻近省区学术会议由公司统一组织和安排，省级区域学术会议及其他学术会议由各销售大区自行组织和安排。

2016年度，公司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平均参与人数	总费用（万元）
科室会	3,216	6-10 人	355.05
院内会	180	10-20 人	46.44
沙龙会	386	10-50 人	238.55
地市级学术会议	730	100-300 人	5,319.60
省级区域学术会议	150	100-200 人	1,145.25

邻近省区及全国性学术会议	48	100-200 人	619.92
合计	4,710		7,724.80

2. 会议实际召开，不存在重大异常

学术推广会议，作为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的主要形式，公司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审批、实际执行备案、费用报销审批、年末预算考核的原则，管理、列支召开的会议费用，并随着管理方式的逐步细化，将会议后的案例分享作为考评业务人员的一项指标，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公司整体的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

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均实际召开，会议列支的费用与实际业务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会议类型，分别随机抽查了部分会议的相关资料，包括会议审批程序、会议费相关报销凭证、上述会议相关的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会议分享总结、付款凭证等信息，确认相关会议费用实际发生，真实支付。抽查了部分发票开具方出具的收款确认函，确认相关费用真实发生，相关款项已真实支付。

（六）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1. 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流程

客户选择：公司的客户选择是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根据产品的覆盖区域，由公司业务人员选择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且具有药品配送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目标客户，报公司审批后即可开始业务合作。

合同签订及执行：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确定合作后，每年签订合同。公司对医药商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是在当地中标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调（10%左右），具体比例根据医药商业公司往年业绩情况、当地商业环境及产品竞争力等因素由商务经理进行谈判，报商务总监确认。合同签订的价格，根据产品及规格确定，合同签订后，在发货、发票开具环节，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执行，客户的回款，均以银行转账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

2.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一贯重视销售过程管理，制定了《商务相关工作及流程》、《商业开户及应收账款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客户的选择、合同签订及审批、发票开具申请、销售收款等整个业务流程的要求。公司在销售药品过程中，由公司仓储部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直接发往医药商业公司，并由医药商业公司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公司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和货款。

公司已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发票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确保所有费用的支出均据实入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抽查了相关费用报销凭证，核查了广告费用、旅行社费用的支出情况，核查了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等相关规定。

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将其位于上海黄浦区海兴广场的办公用房共计 569.68 平方米交由海天医药、发行人上海营销中

心无偿使用。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让关联方代垫水电费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买入关联方商品房，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让关联方代垫水电费、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原因，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应该支付的租金及水电费的情况，报告期内以上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当期生产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让关联方代垫水电费、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原因，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应该支付的租金及水电费的情况，报告期内以上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均购买自臣功地产，发行人于2013年与建设单位臣功地产及其所属的物业管理单位臣功物业签订了《业主临时管理规约》。臣功物业作为发行人办公用房所在商业楼盘的物业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物业用水及用电量进行抄表并核算，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业主应缴的水电费进行代收代缴。

2. 无偿使用办公场所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0706号	瑞金南路1号16楼A座	239.78
2	发行人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8168号	瑞金南路1号16楼B座	155.88
3	海天医药	沪房地卢字（2003）第006991号	瑞金南路1号29楼E座	174.02

董大伦自2000年海天医药成立时就将其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的办公用房交由海天医药、公司上海营销中心无偿使用。董大伦无偿将房产供海天医药和上海营销中心使用，是其真实意愿，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房屋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天医药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原无偿提供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的三套房屋，该三套房屋面积合计569.68平方米，租金合计65,5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

3. 以上费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办公用房电费单价按商业用电计算，水费单价按商业用水计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分别向臣功物业支付其代收代缴的水电费14.16万元、15.37万元及9.34万元。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由臣功物业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价格是根据商业用水和商业用电价格支付的，与臣功物业代收代缴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是一致的。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实际控制人提供办公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之外，也租赁了其他非关联方在同一栋楼的房产。根据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非关联方房产的价格计算，公司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导致公司2014-2016年净利润分别增加66.47万元、66.47万元和62.22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01%、1.58%、1.09%，影响较小。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房屋的议案》。发行人自2016年12月7日起按照承租其他非关联方房屋的价格向董大伦支付房租。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当期

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由臣功物业代收代缴的水电费价格是根据商业用水和商业用电价格支付的，与臣功物业代收代缴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是一致的。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董大伦房产的定价为65,500元/月，折合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15元。该定价参照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名鹊网络与非关联自然人王静芬于2016年4月29日签订的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9E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4.02平方米，月租金为20,000元，折合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15元。发行人、海天医药分别与董大伦签署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价格是参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非关联方承租的同一栋楼价格确定的，是公允的。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当期生产经营的影响也较小。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费是发行人作为业主按照《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格是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制定的，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将其自有的办公用房交由发行人使用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没有违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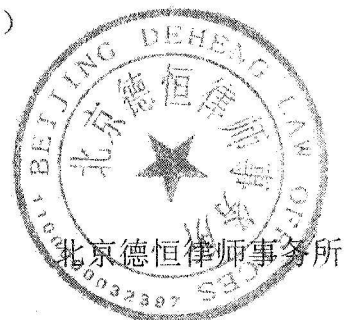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没有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六）》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王建康

王 建 康

承办律师： 彭 闾

彭 闾

2017年 4月 11 日